##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委員意見回應說明 (國民年金部分)

衛福部 105.8.18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衛福部説明
吳忠泰委員	1. 除農保及老農津貼使	1. 社會保險制度與基金運用之整合確實能
	用公務預算外,其他制	提高效率。國保從 82 年就開始規劃,原
	度都有基金,惟如與世	本朝全民基礎年金方向設計,希望能整合
	界各政府基金相比,規	既有的社會保險制度,但整合過程遇到各
	模相對小,且基金都以	種困難,最終未能成功,所以最後才以小
	委外辦理,委外的規範	國民年金方式辦理;且 96 年立法通過之
	及程序也大致相同,建	國保制度原本已將農保整併進來,但最後
	議應有效整合各退休	仍因現實因素而修法採脫鉤處理。理論上
	基金為一個或二個基	年金制度整合的方向確實很好,但實務上
	金,勞動基金運用局的	仍有制度設計與財務面潛藏負債結算等
	成立某種程度達成這	各種問題,須再思考解決之道。
	效果,各種基金運用業	2. 另有關國保增加生育給付及其給付基數
	務的整合,是否於組改	由1個月調高為2個月,是否對繳費率有
	時故意漏未處理?或該	所影響一節,因實施的時間還不久,也許
	做未做?	會有一點影響,但仍需要再持續觀察,始
	2. 弱弱相保,是96年國	能有明確之數據資料。
	民年金的痛,也導致後	
	續繳費率偏低的問	
	題,現在是否有機會將	
	體質、分攤比率和費率	
	相近的制度做整合,避	
	免各主管機關都在做	
	類似的事情。	

3. 國保提供生育給付及 增加給付額度後,國民 年金的繳費率是否因 此提高?可否提供相關 數據?

## 王榮璋委員

- 1. 國保簡報第12頁試算 結果的所得替代率。投 保金額是虛擬所得,用 「所得替代率」表示是 否恰當?應否用實際 給付水準來計算,而非 用此方式計算。
- 2. 國保 100 年 100 年
- 國保簡報第31頁提及
  2.25%政策性貸

- 1. 有關國保所得替代率的名稱是否合理一節,因國保被保險人未就業,基本上沒有薪資所得,在無特定薪資情形下,所以開辦之初用基本工資作為月投保金額的設算基礎,以保障基本經濟安全,亦有利於不同年金制度間之比較。王委員的指教本部會再審慎研議(例如改稱為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以作更妥適的處理。
- 2. 目前中央補助保費的計算方式,係依已實際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政府相對負擔之保險費金額,再加計尚未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部分政府應負擔保費的15%。此為100年修法過程協商的結果,以利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民眾保險權益。以上100年修法方向,仍係基於保險「給付權利」與「繳費義務」對等之原則,故對於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有關簡報第31頁的「政策性貸款」,確實 是中央政府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的款 項。依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中央政府所 需負擔保費補助、差額金及保險人的人事 行政費用,其財源依序為公彩盈餘、調增

款,指的是甚麼?是否 指 103 年 11 月開始, 政府反過來向國保基 金借錢支應原來應該 要支付的保費,雖然要 支付利息,但其實也是 一種債務,據報載高達 總金額的 5%是否事 實?請具體完整呈 現。另外借貸利息是否 用 1.35%跟國保基金 借款,相較農保向勞保 基金貸款利息是用 2.775%,有一定差距? 是否對國保基金是一 種損失,其借款狀況請 一併呈現。

營業稅1%及編列公務預算。101年起公彩盈餘即不足使用,故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但103年起因政府財務困難,故未能編列當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之公務預算,爰自104年起改為延後於次一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之不足數,導致政府在財務調度上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

- 4. 至於週轉利息部分,本部原本參考農保向 勞保基金借款利息,以2.775%利率向國保 基金週轉;嗣行政院主計總處以該週轉利 率高於市面上貸款利率,建議利率向下 整,本部爰提案至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議,經監理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週轉利率 降低為1.35%,且因相關週轉款項仍由 保基金現金部位支應,故不致影響基金之 運用收益。未來本部將持續向主計總處爭 取足額編列公務預算,儘量減少短期週轉 的需求。
- 5. 另有關報載週轉金額高達基金總額的 5% 及週轉狀況一節,查105年1到6月期間,本部係依每月保險人人事行政經費及年金差額之資金需求向國保基金短期周轉約 20 餘億元,並俟每月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及公務預算撥入後立即歸還。截至105年6月底本部向國保基金週轉餘額約為54.02 億元,又國保基金累積餘額約為2,408 億元,故迄至105年6月底週轉金

	<b>始上其人物细约910%。</b>
	額約占基金總額的 2.24%。
1	